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三、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红玉女士为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同时，本次担保事项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熊政平、曾江洪、陈爱文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